

# 安溪县教育局文件

安教〔2024〕70号

## 安溪县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春季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中学（含职校初中部）、中心学校、县直小学、民办学校：

根据《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印发〈2024 年福建学生资助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教助中心〔2024〕10 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相关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22〕40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落实落细国家资助政策，推进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逐步提高义务教育学生的健康水平，现就做好 2024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学习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1. **学习政策规定。**各校要认真组织学习《教育部等七部门关

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闽财教〔2019〕23号)和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安政办〔2018〕128号)等文件,领会文件精神,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确保资助队伍不散、责任不变、干劲不松、力度不减、标准不降,为“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提供坚实保障。

**2. 宣传政策内容。**各校要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相关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22〕40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闽财教〔2019〕23号)要求,继续做好国家资助政策宣传。

**3. 宣传典型人物经验。**各校要积极总结工作经验,将资助工作创新方式、典型经验、感人事迹、图片及视频宣传材料等,于6月30日前报送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二、精准认定对象,严格过程管理

### (一) 准确认定资助对象

#### 1. 生活费补助

(1) **补助对象:**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①原建档立卡学生、②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学生、③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④残疾学生、⑤烈士等家庭子女、⑥优抚对象

子女等。各校从《安溪县 2024 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名册》（附件 1，文件加密，密码另行通知）筛选、比对出本校①至④类家庭经济特别学生；[⑤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的军人、公安民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家庭子女和⑥法定监护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信息，填写在《安溪县 2024 年春季烈士或优抚家庭学生信息情况表》（附件 2），送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到相关部门进行认定]，同时，登陆“福建省建档立卡等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比对，确认最新的特别困难学生名单。并将该名单与本校在校生的实际情况进行比对，特别注意新转入本校的学生中是否存在此类对象。然后，将经筛选、比对确定的资助对象名单分班级让师生、家长确认，如发现以上六类对象未列入资助者，学校应及时进行审核确认并纳入资助范围，最后将本校实际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情况进行汇总，填写在《2024 年春季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和生活费补助学生信息确认表》（附件 3），确保应助尽助，一个不漏，一个不错。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各相关校要指定专人，从经县民政部门确认的“2024 年 2 月全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名单”（已拼入《安溪县 2024 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名册》）与本校、园学籍系统逐一进行查询比对，找出本校事实无人抚养的学生，如发现下发的名单之外又确定是事实无人抚养的在校学生，也应根据要求将他们全部纳入资助范围，认真如实填写《2024 年春季

XX校事实无人抚养资助对象名单》（附件4，中心学校负责汇总各基层小学）上交到县教育局资助管理中心。同时，将事实无人抚养资助对象名单等相关资料按学期分乡镇收集归档，做好上级部门的专项迎检备查工作。

**（2）补助标准：**对以上六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的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的标准补助生活费；非寄宿生按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的标准补助生活费。

**（3）补助方式：**由县教育局委托商业银行，实行按学期集中支付，直接发放到学生（或学生监护人）的个人银行卡，具体工作流程参照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做好普通高中和少数民族学生国家助学金集中支付工作的通知》（闽财教〔2012〕15号）执行。

## 2. 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1）补助对象：**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就读寄宿生（不管任何原因没有住在校内的学生，均不能认定为寄宿生，没有寄宿生的学校，均不能认定为寄宿制学校）和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中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寄午餐学生。各相关学校学籍管理员、学生资助等处室工作人员既要分工明确又要密切配合，核实具有本校学籍的寄宿生和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寄午餐学生信息，精准认定可以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的对象，并填写在《2024年春

季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和生活费补助学生信息确认表》(附件3)。

**(2) 补助标准:** 对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和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中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寄午餐学生,按每生每年1000元标准进行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同时,我县对接受义务教育的贫困寄宿生进行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初中按在校寄宿生总数的6%计算,每生每月补助30元;小学按全部在校寄宿生计算,每生每月补助20元;每学期按五个月计算。按实际情况填报《2024年春季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生活费补助专项资金情况表》(附件5)。各相关学校要根据文件要求,在实际工作中按标准要求实施,保质保量落实在每一位义务教育学生身上。

**(3) 补助方式:** 由县财政局拨付至各相关学校。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中,因个人等原因不愿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和生活费补助的学生,其家长或监护人应提供自愿放弃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和生活费补助的书面声明(参考样本见附件6),交学校存档。各校将自愿放弃的学生信息填写在《2024年春季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和生活费补助学生信息确认表》(附件3)。

## **(二) 严格资助过程管理**

各相关学校必须严格把关,如实填写各类表格(各基层小学受助学生信息由中心学校按寄宿制学校和非寄宿制学校两类分别汇总),经校长签名、学校盖章后送交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待审核通过后,附件2、3、4、5的电子版发送至 axzz491@163.com。

县财政局将根据实际情况下拨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到各相关学校，生活费补助资金将委托商业银行发放到学生（或学生监护人）的个人银行卡。

根据福建省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14年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工程巡查情况的通报》（闽学生营养办〔2015〕2号）、《泉州市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治理工作督查情况的通报》（泉教计〔2018〕52号）和《安溪县教育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切实坚强全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经营管理的通知》（安教〔2023〕117号）要求，学校食堂一律不得对外承包，不得按社会化方式经营，违者应立即整改，经发现查实后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各校要按要求设置食堂的会计账簿，每一笔经济业务必须取得真实、合法的会计凭证，按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会计法规进行记账、算账、报账，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严禁挪用食堂专项资金或私设“小金库”。

### 三、完善信息公开，严肃问责机制

**1.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各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学校要按照闽学生营养办〔2021〕8号文件要求，全面应用“福建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监管平台”，及时填报陪餐监管、留样监管、用餐快报、采买登记、食谱预告等五个模块数据。按照《福建省学生营养办关于全面应用“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闽学生营

养办〔2023〕3号)文件要求,各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学校要通过“全国系统”填报营养改善计划的就餐日、膳食标准、每日就餐名单、基本情况、资金管理等各方面内容;各校要选派专人负责“全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系统”)应用及相关数据填报工作,确保数据安全、准确、完整、及时。其中:计划校管理、就餐日管理、膳食标准管理模块校级账户在每学期初完成;每日就餐名单管理校级账户每天进行维护完成;每日就餐名单月度审核校级账户于每月1-3日(工作日)完成;基本情况管理、资金管理校级于本学期内完成。各校要借助信息化手段加强资金监管,杜绝虚报、冒领、套取、挤占、挪用、截留、克扣膳食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确保资金效益和安全。各校要加强信息采集、存储、传输、使用、处理等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确保账号密码专人保管、使用,提升信息安全保护意识。

各相关学校要进一步完善营养改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和要求,在食堂的醒目位置将学生每日的膳食标准、营养食谱、采购食品的数量和价格等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将学生的营养工程管理纳入学校的校务公开工作,做好每天的工作日志,按月公布经费账面、配餐标准、带量食谱以及用餐学生名单等信息,针对营养改善工程工作中学生、家长、老师和社会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每学期结束时必须将食堂的收支情况

按照“多还少补”的原则进行全面结算，并将结果在公开栏进行公示，设立意见箱，公布举报电话：0595-23232491（安溪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投诉邮箱：axzz491@163.com，密切关注舆情并及时反馈解决广大师生反映的问题，严禁浪费、克扣专项经费，保证营养改善工程各个环节的工作实现“阳光操作”。

**2. 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根据《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7〕48号）第八条：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需资金按照省、市、县（区）规定的比例，用于向学生提供营养改善计划等，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学校公用经费，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省级以上资金根据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寄宿生数、补助标准、补助比例等因素核定。各相关学校经办人员要根据各校实际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学生数逐月列支，不得一次性列支出，并在每月报支时，附上经学生本人签字的《\_\_年\_\_月义务教育阶段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学生用餐确认单》（附件7），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和生活费补助的学生若有变化，学校应在每月5日之前填写《\_\_\_\_年\_\_月义务教育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和生活费补助学生增减表》（附件8），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学校存档，一份报送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育局委托的商业银行将学生的生活费补助发放到学生或学生监护人的银行卡后，经学生或监护人查询无误，在《2024年春季学生生活



费补助资金发放确认单》（附件9）上签名。

**3. 严肃实行责任追究。**各相关学校校长必须加强对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监督和管理，实施校长负责制。各校要指定相关处室，确定专职人员，确保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工作的规范性和信息上报的准确性，切实加强资助信息隐私保护，对工作不落实或弄虚作假违反财经纪律者，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福建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领导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倒查追究责任。

**4. 确保资助信息安全。**各校要及时将在校学生信息、困难认定情况、学生受助情况、资助资金发放情况等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并确保各信息填报模块数据规范、完整、准确。在系统应用时，要确保数据处理环境、传输过程和账号密码安全，不允许将涉及学生隐私的数据直接上传网络云盘、发送电子邮箱或工作群等。

各校要按学期给每位受助学生家长发送《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告知书》（附件10），并收回回执存档备查。

#### **各校缴交的材料和时间：**

**4月26日前：**各校报送烈士或优抚家庭学生材料（优抚证、户口本等相关材料）；

#### **5月10日前：**

各校送交受助学生信息，即附件2、3、4、5、6的纸质版（强调：经办人、分管副校长、校长一定要签名），同时将附件2、

3、4、5 的电子版存储在 U 盘一起送交审核。

- 附件：
1. 安溪县 2024 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名册
  2. 安溪县 2024 年春季烈士或优抚家庭学生信息情况表
  3. 2024 年春季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和生活费补助学生信息确认表
  4. 2024 年春季 XX 校事实无人抚养资助对象名单
  5. 2024 年春季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生活费补助专项资金情况表
  6. 关于自愿放弃国家资助的声明
  7. \_\_\_年\_\_\_月义务教育阶段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学生用餐确认单
  8. \_\_\_年\_\_\_月义务教育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和生活费补助学生增减表
  9. 2024 年春季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确认单
  10. 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告知书”



安溪县2024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名册(8839人)

编号	学校所报	学校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学龄	年级班级	班级	学籍号	就读方式	就读学校 (是寄宿制学校)	困难类型	低保类型	是否事实 无人抚养	户籍地	街道(乡镇)	居委会(村)	信息来源	备注
1	安溪县	安溪县凤城镇吾都小学	陈钰莹	2420160126	小学	小学2022级	2班				①②	农村低保家庭子女		安溪县	蓬莱镇	新坂村	系统比对	
2	安溪县	安溪县凤城镇吾都小学	罗佳荣	2520130909	小学	小学2020级	2班				①②	农村低保城乡低保		连城县	吕溪镇	溪洲村	系统比对	
3	安溪县	安溪县凤城镇吾都小学	陈雨杉	2420110814	小学	小学2018级	2班				①			安溪县	凤城镇	吾都村	系统比对	
4	安溪县	安溪县凤城镇吾都小学	陈雨昕	2420130325	小学	小学2019级	1班				①			安溪县	凤城镇	吾都村	系统比对	
5	安溪县	安溪县凤城镇吾都小学	上官佳慧	2420121120	小学	小学2019级	2班				①			安溪县	金谷镇	汤内村	系统比对	
6	安溪县	安溪县凤城镇吾都小学	洪显帆	2420121120	小学	小学2019级	1班				①			安溪县	金谷镇	洋中村	系统比对	
7	安溪县	安溪县凤城镇吾都小学	刘媛欣	2420130625	小学	小学2019级	1班				①			安溪县	芦田镇	鸿都村	系统比对	
8	安溪县	安溪县凤城镇吾都小学	易明霞	2420140130	小学	小学2020级	1班				①			安溪县	魁斗镇	贞洋村	系统比对	
9	安溪县	安溪县凤城镇吾都小学	林丽萍	2420120718	小学	小学2021级	2班				②④	低保家庭子女特困困学生		安溪县	虎邱镇	吾都村	系统比对	
10	安溪县	安溪县凤城镇吾都小学	陈佳艳	2420120531	小学	小学2020级	1班				②④	农村低保城乡低保		安溪县	凤城镇	吾都村	系统比对	
11	安溪县	安溪县凤城镇吾都小学	上官龙岫	2420111124	小学	小学2022级	1班				②	农村低保城乡低保		安溪县	祥华乡	和春村	系统比对	
12	安溪县	安溪县凤城镇吾都小学	傅天朝	2420111203	小学	小学2018级	1班				②	农村低保城乡低保		安溪县	蓬菜镇	登山村	系统比对	
13	安溪县	安溪县凤城镇吾都小学	蔡思雅	2420120313	小学	小学2018级	2班				②	农村低保城乡低保		安溪县	魁斗镇	鲁藤村	系统比对	
14	安溪县	安溪县凤城镇吾都小学	陈宝玲	2420111030	小学	小学2019级	2班				④			安溪县	魁斗镇		系统比对	
15	安溪县	安溪县凤城镇吾都小学	吴皇妹	2420120525	小学	小学2018级	1班				④			安溪县	感德镇		系统比对	
16	安溪县	安溪县实验小学	林宇辉	2420131219	小学	小学2020级	11班				②④	城市低保		安溪县	感德镇		系统比对	
17	安溪县	安溪县实验小学	苏泽航	2420130625	小学	小学2019级	10班				③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是	安溪县	凤城镇	先声社区	系统比对	
18	安溪县	安溪县实验小学	黄思楷	2420130303	小学	小学2019级	12班				②	城市低保		安溪县	凤城镇	东北居委会	系统比对	
19	安溪县	安溪县实验小学	易欣茹	2420140205	小学	小学2020级	3班				②	城市低保		安溪县	凤城镇	凤山社区	系统比对	
20	安溪县	安溪县实验小学	林佳妍	2420160125	小学	小学2022级	8班				②	城市低保		安溪县	凤城镇	先声社区	系统比对	
21	安溪县	安溪县实验小学	林圣雯	2420111007	小学	小学2018级	3班				③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是	安溪县	凤城镇	先声社区	系统比对	
22	安溪县	安溪县实验小学	王幸媛	2420151203	小学	小学2022级	1班				②	农村低保家庭子女		平和县	芦溪镇	双峰村	系统比对	
23	安溪县	安溪县实验小学	陈椿洋	2420160303	小学	小学2022级	8班				③	孤儿		安溪县	凤城镇	凤山社区	系统比对	
24	安溪县	安溪县实验小学	张菁菁	0320120910	小学	小学2019级	10班				④			思明区	五里207号4		系统比对	

安溪县2024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册(359人)

序号	姓名	学籍号	身份证号	性别	教育阶段	户籍所在地	学校名称	年级	班级	当前是否在校	更新时间	共享日期	困难类别	困难类型	备注
1	张雨嘉	62820170523226282017052326		女	小学	福建省安溪县	安溪县第五小学	小学2023级	学2023级6	是	20240319	20220310	③	边缘易致贫学生	
2	李雯静	4222012091004222012091004		女	小学	河南省叶县	安溪官桥中心学校	小学2019级	学2019级1	是	20240319	20220310	④	边缘易致贫学生	
3	刘佳萱	02620130210610262013021009		女	小学	那坡县	安溪高刚中心学校	小学2019级	学2019级4	是	20240319	20220310	④	边缘易致贫学生	
4	李依诺	1436070320180503605036220	360703201805036220	女	学前	江西省南昌市	安溪县湖头镇弘桥幼儿园	大班	二班	是	2024/3/25		③	边缘易致贫学生	
5	陆吟	273220141101227322014110120		男	小学教育	福建省三都水族自治县	安溪县蓬莱镇龙居小学	小学2021级	小学2021级	是	20240325	20230310	③	边缘易致贫学生	
6	陆世韩	62820150616226282015061650		男	小学	福建省安溪县	安溪县第二十二小学	小学2021级	学2021级1	是	20240319	20220310	④	边缘易致贫学生	
7	陆焯	6282017032326282017032350		女	小学	福建省安溪县	安溪县第二十二小学	小学2023级	学2023级3	是	20240319	20220310	④	边缘易致贫学生	
8	王曦茹	5242010052205242010052220		女	初中	福建省安溪县	福建省安溪第十一中学	初中2022级	中2022级8	是	20240319	202403	③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9	林泽彬	5242006080405242006080420		男	高中	福建省安溪县	福建省安溪第十一中学	高中2021级	中2021级6	是	20240319	202403	③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10	林燕颖	52420060826805242006082689		女	高中	福建省安溪县	福建省安溪第十一中学	高中2021级	中2021级7	是	20240319	202403	③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11	苏辉凤	52420070830105242007083015		女	高中	福建省安溪县	福建省安溪第十一中学	高中2022级	中2022级2	是	20240319	202403	④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12	林梓龙	5242011071205242011071240		男	初中	福建省安溪县	安溪金火中学	初中2023级	中2023级2	是	20240319	202403	④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13	钟可馨	52420110730405242011073050		女	初中	福建省安溪县	安溪金火中学	初中2023级	中2023级2	是	20240319	202403	④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14	邓立锋	68812009082208812009082213		男	初中	漳平市	安溪金火中学	初中2021级	中2021级15	是	20240319	202403	④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15	邓立奴	68812009082208812009082213		男	初中	漳平市	安溪金火中学	初中2021级	中2021级3	是	20240319	202403	④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16	陈根贤	5242006050305242006050360		男	初中	福建省安溪县	福建省安溪第十一中学	高中2021级	中2021级1	是	20240319	202403	③	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17	章荣融	5242006051605242006051660		男	高中	福建省安溪县	福建省安溪第十一中学	高中2021级	中2021级2	是	20240320	20200410	⑦	残疾人子女学生	
18	蔡杰鑫	5242006051805242006051874		男	高中	福建省安溪县	福建省安溪第十一中学	高中2022级	中2022级10	是	20240320	20200929	⑦	残疾人子女学生	
19	汪远扬	52420061019605242006101960		女	高中	福建省安溪县	福建省安溪第十一中学	高中2021级	中2021级3	是	20240320	20130304	⑦	残疾人子女学生	
20	李启驰	5242006102605242006102615		男	高中	福建省安溪县	福建省安溪第十一中学	高中2022级	中2022级1	是	20240320	20200929	⑦	残疾人子女学生	
21	林艺鸿	5242006121405242006121415		男	高中	福建省安溪县	福建省安溪第十一中学	高中2022级	中2022级1	是	20240320	20150716	⑦	残疾人子女学生	
22	蓝圣杰	5242007012305242007012350		男	高中	福建省安溪县	福建省安溪第十一中学	高中2022级	中2022级6	是	20240320	20200701	⑦	残疾人子女学生	
23	章小茹	5242007022705242007022760		女	高中	福建省安溪县	福建省安溪第十一中学	高中2022级	中2022级8	是	20240320	20200109	⑦	残疾人子女学生	
24	潘晟晖	52420070310405242007031040		男	高中	福建省安溪县	福建省安溪第十一中学	高中2022级	中2022级5	是	20240320	20200927	⑦	残疾人子女学生	
25	陈铁福	52420070322605242007032260		男	高中	福建省安溪县	福建省安溪第十一中学	高中2022级	中2022级6	是	20240320	20200731	⑦	残疾人子女学生	
26	陈镇艺	5242007032505242007032510		男	高中	福建省安溪县	福建省安溪第十一中学	高中2022级	中2022级8	是	20240320	20200930	⑦	残疾人子女学生	
27	王雨欣	52420070830405242007083060		女	高中	福建省安溪县	福建省安溪第十一中学	高中2022级	中2022级7	是	20240320	20180611	⑦	残疾人子女学生	
28	龚新英	52420070901605242007090160		男	高中	福建省安溪县	福建省安溪第十一中学	高中2022级	中2022级6	是	20240320	20200701	⑦	残疾人子女学生	
29	李泽森	5242007120105242007120115		男	高中	福建省安溪县	福建省安溪第十一中学	高中2023级	中2023级10	是	20240320	20210809	⑦	残疾人子女学生	
30	吴诗妍	52420080320405242008032020		女	高中	福建省安溪县	福建省安溪第十一中学	高中2023级	中2023级5	是	20240320	20200731	⑦	残疾人子女学生	
31	许灿彬	5242008060705242008060715		男	高中	福建省安溪县	福建省安溪第十一中学	高中2023级	中2023级8	是	20240320	20201102	⑦	残疾人子女学生	
32	肖委杰	52420080701605242008070163		男	高中	福建省安溪县	福建省安溪第十一中学	高中2023级	中2023级7	是	20240320	20160606	⑦	残疾人子女学生	

# 安溪县2024年春季烈士或优抚家庭学生情况汇总表

学校（盖章）：

校长（签名）：

分管副校长（签名）：

序号	烈士或优抚对象姓名	身份证号码	类别	与学生的关系	学生姓名	学生身份证号码	就读学校	年级班级	就读方式	户籍地	县区	街道(乡镇)	社区(村)	家长或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表填报对象为：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战因公伤残的军人、公安民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家庭子女，持有相应证件，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可享受教育优待对象的家庭子女；法定监护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2.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学校存档，一份报送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子档发送至axzz491@163.com。





## 2024年春季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生活费补助专项资金情况表

学校名称（盖章）：

校长（签名）：

分管副校长（签名）：

学校名称	2024年春季受助学生总数	其中					我县增加的家庭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生数	2024年春季省、市、县级应拨付的营养改善和生活费补助专项资金（元）	我县增加的家庭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元）	2023年秋季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和县生活费补助专项资金余额（元）	学校属性（是否寄宿制学校）
		普通寄宿生数	原建档立卡等六类家庭寄宿生数	原建档立卡、低保家庭寄宿生数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烈士、优抚家庭寄宿生数	原建档立卡等六类家庭非寄宿、非寄宿生数					
铭选中学											
沼涛中学											
第六中学											
金火完中											
墩坂中学											
光德中学											
第七中学											
第八中学											
温泉中学											
第九中学											
俊民中学											
东方中学											
前进中学											
安十二中											
由义中学											
安十一中											
霞春中学											
蓝溪中学											
虞宗中学											
龙门中学											
培文中学											
安溪茶校											
金榜中学											
第五中学											
一中城东											
湖上中学											
白濂中学											
桃舟中学											
崇德中学											
蓝田中学											
新华都阳光中学											
丰田中学											
安十九中											
龙涓中学											
举溪中学											
崇文中学											
安十四中											



## 关于自愿放弃国家资助的声明

\_\_\_\_\_ (学校):

本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就读于\_\_\_\_\_。

学校已明确告知本人相关国家资助政策和程序, 并通知本人可以享受营养餐或生活费补助。但是由于本人 (1. 家庭经济状况已明显好转, 不需要国家资助 2. 已获得其他资助, 满足学习生活需要 3. 其它个人原因), 自愿放弃 \_\_\_\_\_ 学年 (秋季 春季) 的学期国家 (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_\_\_\_\_ 元, 生活补助 \_\_\_\_\_ 元, 其它资助 \_\_\_\_\_ 元) 资助。

特此声明。

声明人: \_\_\_\_\_ (签字)

监护人: \_\_\_\_\_ (签字)

班主任: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_\_\_\_年\_月义务教育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和生活费补助学生增减表

单位（盖章）： \_\_\_\_\_ 校长（签名）： \_\_\_\_\_ 分管副校长（签名）： \_\_\_\_\_

序号	就读学校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籍号	年级、班级	就读方式	家庭详细地址	家长或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增加（减少）日期	增加（减少）原因	困难类别（只填序号）	信息来源	增加（减少）的营养改善计划补助金额（元）	增加（减少）的生活费补助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

1. 困难类别：①建档立卡家庭学生；②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学生；③孤儿或残疾学生；④烈士或优抚家庭学生；⑤事实无人抚养学生。
2. “就读方式”填写“寄宿”“寄午”或“通学”；
3.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学校存档，一份报送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子档发送至axzz491@163.com。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 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告知书”

\_\_\_\_\_同学的家长：

根据国家资助政策，你的孩子本学期已享受的资助项目如下：

-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一档）2000元/年
-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二档）1000元/年
- 义务教育免学杂费
- 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及正版字典
- 义务教育公办寄宿制学校学生免住宿费
- 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免费作业本
- 家庭经济困难小学寄宿生生活补助1000元/年
- 家庭经济困难小学非寄宿生生活补助500元/年
- 家庭经济困难初中寄宿生生活补助1250元/年
- 家庭经济困难初中非寄宿生生活补助625元/年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1000元/年
- 高中国家助学金（一档）3000元/年
- 高中国家助学金（二档）1700元/年
- 高中免杂学费
- 中职国家助学金2000元/年
- 中职免学费
- 中职国家奖学金6000元
- 县增补寄宿生专项资金小学每生每学期100元

以上资助政策具体内容可关注“福建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查询；

福建学生资助热线服务电话：400-0096095

安溪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电话：0595-23232491

### 回 执

《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告知书”》已收悉，我的孩子本学期已享受的资助项目有：

学校：\_\_\_\_\_ 年级：\_\_\_\_\_ 班级：

学生：\_\_\_\_\_ 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

抄送：市教育局，县政府办、财政局、审计局。

---

安溪县教育局

2024年4月23日印发

---